

# 新余市合盛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新余市合盛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伙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二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合伙企业不得通过公开宣传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新余市合盛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第六条** 企业办公场所:新余市仙女湖区孔目江太阳城

###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的范围、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集合资本运营和资产管理的专业优势,开展投资活动,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5年。合伙期限届满前3个月,经普通合伙人及一个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

**第十条** 合伙企业由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1个。

1、普通合伙人: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55 号 C 座六层 F5 室

营业执照号：310000000134751

2、有限合伙人：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街 6 号梧桐大厦 718 室

身份证号：140192210020017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1、合伙人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99%。

（2）有限合伙人：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 7106.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301%。

2、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7156.24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应当于合伙企业成立五年内缴付。合伙人未按约定缴付出资的，无须向其他合伙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第十二条 资产托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合伙企业可以将资产委托银行金融机构托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也可以免于资产托管。

第十三条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资金不得设置抵押担保。

##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有权享有投资收益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普通合伙人不享有投资收益，不承担亏损，但有权根据有限合伙人出资额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为每年 2%。

##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

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柴宏杰）担任，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可聘请有限合伙合伙人参与部分项目管理事务。

**第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 1、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务，进行投资调研、决策、投资手续办理等；
- 2、证券组合的管理；
- 3、投资收益分配的实施；
- 4、其他合伙企业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决策等事项；
- 5、有权对合伙企业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理财收入归普通合伙人所有。

**第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责任与义务**

- 1、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 2、对本合伙企业负有勤勉义务；
- 3、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4、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支付或清偿其所有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向除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外的第三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依照本协议或其他协议的约定取得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
- 2、可以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按期缴纳认缴出资额；
- 2、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3、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 4、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5、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

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其中普通合伙人拥有一票否决权，有关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所代表的份额过半数通过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才能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主要营业场所的地点；
- 3、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六)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出诉讼；
- (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出诉讼；
- (八)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 **第八章 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谨慎、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义务，严格执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投资决策和管理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事项的投资决策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证券投资的退出和变现

购买的证券资产，选择适当的时机与价位将证券抛售变现。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正常费用

(1) 合伙企业的组建费用、注册费用、资产托管费用、银行汇兑费用、审计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年检变更费用、专项检查费用、合伙人会议费用；

(2) 合伙企业经营各项税费；

(3) 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应归入合伙企业的费用；

(4) 因投资而发生或为取得项目所发生的费用(项目介绍费、财务顾问费、差旅费、餐费等)。

## 第九章 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的转让

**第二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合作的必需投资者，不能在有限合伙人退出之前退出。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与相关权益，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优先购买权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购买。

**第三十条**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和新入伙有限合伙人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有限合伙人可以加入合伙企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书面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人入伙未满一年，合伙人不得申请退伙，不得请求分割合

伙企业的财产。有限合伙人入伙未满一年，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退伙。

**第三十六条** 本合伙企业不再引进新的普通合伙人，引进有限合伙人后合伙人人数合计五十人以下。

##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七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八条** 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负责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办法和全体合伙人申明

**第四十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用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二条** 全体合伙人申明

1、合伙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的资金加入合伙企业，对入伙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该等资金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将可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形。

2、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所涉事务是自愿的，是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执行未违背合伙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

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企业所涉事务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3、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除投资成本之外的收益部分，由各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如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要求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合伙人投资收益所得税的，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通知

1、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快递发送至本协议第十一条列明的联系方式，视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2、任何一方变更通知联系方式，应在一个工作日内相互通知，否则按旧联系方式发出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 专人递送的，专人送至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述的地址，且经合伙人指定人员签收之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2) 用信函发出的，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邮戳上标明）后的第 7 个工作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3) 送交 EMS、顺丰快递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4) 由传真、电邮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当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 3 份，合伙人各持 1 份，1 份进行合伙企业登记。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本协议各方订立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该等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新余市合盛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字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3月2日



(以下无正文，为新余市合盛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

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3月2日